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衛生局 函

500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號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林友千
電話：(04)7115141轉5305
傳真：(04)7124557
電子信箱：jennifer@mail.chsh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彰衛醫字第1100036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社區醫院及診所公費COVID-19抗原快篩指引」及「社區醫院及診所自費COVID-19抗原快篩指引」，請貴院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23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311號函辦理。

二、貴院得依以下說明申請執行公費抗原快篩：

(一)採檢對象：民眾有COVID-19疑似症狀，或TOCC暴露風險，或經醫師懷疑等符合公費檢驗對象。

(二)申請程序：

1、有意願提供公費抗原快篩服務院所，須備妥抗原快篩計畫書向本局提出申請（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毋須提出）。

2、前開計畫書訂有範例格式，含括院所基本資料、採檢點設置、感染管制作業及傳染病通報措施、快篩陽性個案處置等。

3、申請院所於計畫書中書明綠色通道醫院、核酸檢驗機構及防疫車隊轉送流程，本局收受計畫書後，將安排感染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10. 7. -1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917 號

如擬

第1頁 共4頁

林友千

擬公布網站

張育

番培郁

裝

訂

線

管制醫師及護理師各1名完成實地或書面查核。

4、由衛生局報請指揮中心審核同意後，指定為社區採檢院所。

(三)獎勵費用：依「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及「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給予獎勵費用，包括每家院所設置獎勵費用20萬元，以及轉檢、通報確診獎勵等。

三、貴院得依以下說明申請執行自費抗原快篩：

(一)採檢對象：民眾無COVID-19疑似症狀及無TOCC暴露風險，且有自費抗原快篩需求者。

(二)申請程序：旨揭院所有意願提供自費抗原快篩服務者，須依旨揭自費抗原快篩指引自我查檢。抗原快篩收費標準應報請本局核定，申請時需併同提報核酸檢驗代檢機構或轉診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名單，預先規劃通報採檢等事宜。具公費抗原快篩資格院所可執行自費抗原快篩，惟收費標準仍須報請本局核定。

(三)自費抗原快篩收費標準，由醫療院所依照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訂定，報經本局核定後，將公告及檢驗費用等事項以紙本揭示於醫院明顯處。指揮中心建議自費抗原快篩醫療費用每件以1,000元為上限（含診療及檢驗試劑費用）。

四、執行抗原快篩原則：

(一)檢驗方法：抗原快篩係作為我國COVID-19之初篩檢驗，倘抗原快篩陽性時，需再進行核酸檢驗確認。

(二)檢驗試劑：原則採用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防疫專案製造或輸入之SARS-CoV-2抗原快速檢驗試劑，購買及使用皆須事先確認是否符合相關法規。



(三)採檢人員：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之檢體，應由醫師採檢為原則；疑似病例或社區通報採檢病例之咽喉或鼻咽拭子等接觸者檢體，不限由醫師採檢，得由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採檢。

五、抗原快篩處置及後續處理：依據COVID-19抗原快篩檢驗結果，應依抗原快篩個案處置流程進行後續處置。

(一)抗原快篩檢驗結果為陽性：可於原院所加採檢體進行核酸檢驗，送至指定檢驗機構完成送驗，並透過健保網域免帳號通報入口進行通報；或轉診至指定綠色通道醫院並通知衛生局，安排轉診時需將病人安置於單獨空間。

(二)抗原快篩檢驗結果為陰性：受限於檢驗試劑之敏感度及特异性，篩檢陰性無法代表絕對未受感染或未來不會受感染，需落實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

六、貴院執行抗原快篩相關注意事項：

(一)應依「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加強落實動線規劃及個人防護措施等感染管制因應作為，以避免疫情於院所內傳播。

(二)於個案採檢完畢後，須落實環境清潔及消毒，清潔人員需穿戴適當防護。若環境有明顯遭病人口鼻分泌物污染時，則須立即進行清潔及消毒。

(三)不得以民眾未進行自費抗原快篩檢驗為由，而拒絕提供適切醫療服務。查有違規時，除取消執行抗原快篩資格外，並依醫療法裁處。

七、旨揭指引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之「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八、副本抄送彰化縣診所協會及彰化縣醫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



員知悉。

正本：本縣各級醫院

副本：彰化縣診所協會、彰化縣醫師公會、本局檢驗科、本局疾病管制科、本局醫政科

局長 葉彥伯